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66號

原告 周孟樺
被告 劉姜子

邱琬期

莊展晟

陳慶楊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張程佑

王皓義

林恒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30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03 幣（下同）1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又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5 告20萬元，及自最後一位被告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
07 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8 二、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9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0 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姜子、莊展晟、邱琬期自民國000年0月間
13 某日起，被告陳慶楊、林恒寬自111年5月20日起，被告張程
14 佑、王皓義自111年6月初起，加入詐騙集團，依該詐騙集團
15 組織分工，被告與部分詐騙集團成員係以新竹縣○○市○○
16 路0段000號15樓房屋為據點，負責為該詐騙集團收購人頭帳
17 戶供以詐欺及洗錢之工作（即俗稱之「車商」集團），由被
18 告劉姜子擔任指揮，被告邱琬期擔任帳房管理金錢，被告莊
19 展晟、王皓義、林恒寬擔任「內勤組」（或稱「控組」，依
20 被告劉姜子指示定點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管制其出入，且
21 須以影片回報現場狀況，又於人頭帳戶提供者將離開時，負
22 責教導人頭帳戶提供者事後報警，謊報係申辦貸款受騙始提
23 供帳戶資料免遭追訴之方法），被告王皓義並提供其所申辦
24 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
25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被告陳慶楊、張程佑則為「外務組」
26 （或稱「外勤組」，須完成被告劉姜子交代事項，例如帶同
27 人頭帳戶提供者至金融機構開戶或辦理相關設定等）。該詐
28 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9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
29 下載使用「華鼎」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
30 於111年6月7日10時32分許匯款2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因而
31 受有2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2 執行。

03 二、被告張程佑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
04 之聲明及陳述略謂：同意原告之請求。

05 三、被告劉姜子、邱琬期、莊展晟、陳慶楊、王皓義、林恒寬，
06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原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偵1135
10 8卷六第164至168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1 紀錄表、系爭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與歷史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
12 稽（偵11358卷六第163頁，本院卷第279至288頁）。又被告
13 因上開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
14 金訴字第686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05號判決判處罪刑等
15 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131、145至19
16 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
17 告張程佑對於原告之請求予以認諾，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4
18 條規定，本於被告張程佑之認諾，為被告張程佑敗訴之判
19 決。被告劉姜子、邱琬期、莊展晟、陳慶楊、王皓義、林恒
20 寬，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1 執，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22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
23 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7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
28 受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2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
29 已如前述，是關於上開原告因受該詐騙集團詐騙而匯款20萬
30 元至系爭帳戶之過程中，被告就其參與、分工之部分，與該
31 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乃數人故意共

01 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自應對原告前揭損
02 害負賠償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最後一位被告受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即112年3月26日（本院附民卷第9至11、14至15、22
0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
06 應予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8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

10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1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且被告張程佑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
12 依同條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之附帶民事
14 訴訟，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復查無兩造就本件訴
15 訟程序，尚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16 之諭知，併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2 書記官 洪郁筑